
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

接受心理諮商輔導服務配合事項告知書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毒防局為提升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品質，推動「114年藥癮者心理諮商輔導補助計畫」，希望協助您順利完成戒癮，早日回歸家庭及正常生活與工作。
- 二、申請藥癮者家庭心理諮商輔導者應配合事項：
- (一) 補助對象：本市藥癮個案及其家屬。
- (二) 同意提供諮商服務單位將資料送至「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」，毒防局將提供您或家人後續追蹤關懷輔導，持續以愛與陪伴共同協助您及家人。
- (三) 同意提供諮商服務單位進行成效施測，於諮商前、後進行評估量表，並於結案時進行滿意度調查。
- (四) 非本局轉介個案，請提供藥物成癮相關證明，如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證明、物質濫用或物質成癮之診斷證明書等資料文件。

高雄市藥癮個案/家屬(簽名)：

目前居住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附註：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浮貼(正面)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浮貼(反面)